

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會議地點：台北凱撒大飯店－四樓香港廳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38 號)

※出席人員：

- 一、應出席人數：53 人
- 二、實際出席人數：38 人(含委託代表)
- 三、缺席人數：15 人

※列席來賓：

※主席：游秋萍

※紀錄：吳翊辰

會 議 紀 錄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選舉第十六屆理、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

- 一、監票人員：林茂春
- 二、發票人員：游秋蕙
- 三、唱票人員：劉立心
- 四、計票人員：王志翔、詹鎧鴻
- 五、候選人名單：

(一)理事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	會員公司名稱
1	王乃弘	英商嘉福湯馬遜保險公證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何勵文	協和海事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3	李英龍	中華海事檢定社股份有限公司
4	周文輝	祥瑞海事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5	林寬仁	大華公證有限公司
6	邱約瑟	允揚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7	金肇龍	瑞商遠東公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	柯富彬	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9	游秋萍	德利恆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10	黃明敏	巨洋海事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11	劉火練	香港商根寧瀚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

(二)監事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	會員公司名稱
1	李國偉	華商公證股份有限公司
2	陳國民	永霖公證有限公司
3	陳君毅	大正公證有限公司

六、各候選人發言：(略)

七、選舉結果：

(一)理事：

1、應選名額：9人

2、當選人員：

當選人姓名	票數	備註
林寬仁	34	
游秋萍	32	
何勵文	30	
周文輝	29	
金肇龍	29	
邱約瑟	28	
李英龍	27	
黃明敏	27	
劉火練	18	
王乃弘	18	侯補理事

(二)常務理事：

1、應選名額：3人

2、當選人員：

當選人姓名	票數	備註
李英龍	9	
游秋萍	8	
金肇龍	7	

(三)理事長：

1、應選名額：1人

2、當選人員：

當選人姓名	票數	備註
游秋萍	3	

(四)監事：

1、應選名額：3 人

2、當選人員：

當選人姓名	票數	備註
陳君毅	38	
李國偉	37	
陳國民	37	

(五)常務監事：

1、應選名額：1 人

2、當選人員：

當選人姓名	票數	備註
李國偉	3	

肆、報告事項：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 103 年度本公會理事會工作報告 (詳附件一)

◎ 104 年度本公會工作計劃 (詳附件二)

二、監事會工作報告：

◎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決算數說明、資產負債表及說明 (詳附件三)

◎ 104 年收支預算表 (詳如附件四)

三、本公會於 103 年 05 月 10、11 日舉辦「奮起湖、阿里山晨曦」二天一夜自強活動，共計有 40 名人員參與，感謝理、監事及各會員對於公會舉辦之活動踴躍參加與支持。

四、經本公會第十五屆一百零三年度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討論，全體理、監事表決同意，日後若有其他公司、行號或政府機關來函本公會，請求本公會證明該報告內容正確性或其簽屬人之專業能力，由於公會並非審核單位且無認證權限予以背書，因此不做任何證明之舉。

五、保險公證人之在職教育訓練上課時數，經本公會發文及參加多次修正草案公聽會爭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維持「申請換發執業證書前二年內參加在職教育訓練達 24 小時以上。」不調整上課時數。

六、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發函表示，對於保險公證人在職教育訓練課程考核事項，應訂定 10%淘汰機制之規定，業經多次函覆並得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同意，其考核規定為：

- (一) 凡修畢全部課程，缺課時數未超過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且經結業測驗合格者，於結訓後發給受訓證書。
- (二) 結訓測驗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 (三) 學員有冒名頂替或由他人代為上課者，本會將予以退訓或註銷該期受訓資格。
- (四) 本課程訂有 10% 淘汰機制，課後測驗未合格者經補考成績達 70 分以上，核發結業證書。

七、民國 104 年「保險公證人專業人員考試」預定自民國 104 年 03 月 03 日至民國 104 年 03 月 12 日 17 時止報名，考試預定日期為民國 104 年 06 月 06 日至 104 年 06 月 07 日，請 查照。

伍、提案表決：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審查本公會 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決算數說明、資產負債表。

內容說明：收支決算表、決算數說明、資產負債表 (如附件三)。

公會說明：本案業經第十五屆理監事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與會會員追認並表決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內容：審查本公會 104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內容說明：104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 (詳附件二、四)。

公會說明：本案業經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與會會員表決通過之。

【提案三】 提案單位：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案由內容：現行保險人支付公證費用之合理性討論

內容說明：現行公證費支付標準以沿用多年 (近 20 年)，公證公司多年來成本急速增加，公證公司處理單一案件有時已有可能會虧損，應向保險人反映成本，討論合理公證費用收取辦法。

辦法：單一公證公司與保險人進行合理公證費用收取時，常遭保險人以

單一案件無法特例給付，若要進行建議以公會對公會訂定後執行，建議公會集思廣益後與產險公會爭取。

- 公會說明：1、本公會、產險公會、各家保險公司都訂有公證費收費標準之版本，版本眾多且不一致，各家保險公司考量營運成本使用自訂之公證費收費標準。
- 2、經本會理事長與華信公證及根寧瀚公證就本案開會討論，兩會員公司表示將提供相關資料給本會理事長，請理事長就公證費一事向產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爭取。
- 3、本公會近年來已數次向產險公會發文，並與其各險部委員會分別開會討論，爭取提高公證費用，公證費用無提高亦未被調降，然近半年保險公司調降公證費用，籲請各會員公司協助配合蒐集並提供國外公證業計費方式與國內公證業計費方式之比較，參佐其可借鑑之處，本公會將資料彙整後向產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爭取。

- 決議：1、爭取調高公證費用為各位會員權益，請各位會員全力支持並參與提供相關資訊，公會將資料彙整後發文至產險公會，與其各險部委員會開會討論，藉由產險公會協助促使各保險公司調高公證費用收費標準，屆期與產險公會各險部委員會開會時，希望各會員積極參與。
- 2、經全體與會會員表決通過之。

【提案四】 提案單位：華信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案由內容：公會進行年度相關會員權益措施或者項目，應給予季計畫及執行結果說明，會員才能瞭解後給予適時建議。

內容說明：公會先進前輩處理公務勞心勞力，公證公會多年來成就很多相關會務，但卻很少列表追蹤，以致於會員多無法一一瞭解相關進度及成果。

辦法：建議定期理監事會議討論時訂定會議紀錄，每季向會員說明執行情形及結果。

公會說明：1、本公會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以北公證德字第 101001 號函郵寄掛號寄送通知各會員公司公會「為響應無紙環保節能減

碳及減少本公會費用支出，日後公會會務文件發送將更改為網路 e-mail 寄送，並且將公會網站上之會員資料建檔更新」相關事項。

2、各政府機關之公文或來函請求協助辦理鑑價，及每季理、監事會議紀錄皆公告於公會網站，並對於重要之公文同時寄發 E-mail 通知各會員公司，另提供傳真方式以滿足會員公司之需求。

3、公會將加強宣導各會員公司使用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taipei-surveyors.org.tw/wordpress/>)，另對於每季理、監事會議紀錄除公告於公會網站外，並寄發 E-mail 通知各會員公司，及提供傳真方式，以利有效佈達公會各項執行進度及成果。

決議：1、各政府機關之公文或來函請求協助辦理鑑價，及每季理、監事會議紀錄公告於公會網站，另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會員公司，並請各會員公司多加使用公會網站查詢。

2、經全體與會會員表決通過之。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上林公證有限公司

案由內容：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未將其會員名冊進行一般保險公證/海事保險公證/非保險輔助之區分，容易導致混淆而可能使一般保險公證/海事保險公證會員權益受損。

內容說明：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會員名冊，區分為一般保險公證/海事保險公證/非保險輔助三類。然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未將其會員名冊再行區分，有可能使善意第三人在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將保險公證之業務委託與非保險補助人執行。由於本公司曾建議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公會網站，需與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一樣，明確將會員區分為一般保險公證/海事保險公證/非保險輔助三類，但該公會未接受本公司之建議。

辦法：籲請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及會員同仁能集體呼籲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公會網站將其下底下招募之會員種類明確分類，以保障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全體有一般保險公證/海事保險公證證照公司之權益。

公會說明：1、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公會)及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下稱高雄公會)，為兩互不隸屬之平行單位，於法於理不得要求高雄公會更改其網頁內容，若發文通知將造成雙方嫌隙產生。

2、本公會秘書與高雄公會秘書互有往來，公會間存有交誼，將請秘書長致電高雄公會溝通；然本案最佳方式請高雄公會會員集體向高雄公會反應。

決議：1、高雄公會之會務相關事務，本會於法無權要求，將請秘書長致電高雄公會秘書長溝通。

2、另疑似有關高雄公會或及其會員公司有違法或不當之事由，請其蒐集資料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申訴。

3、經全體與會會員表決通過之。

【提案六】 提案單位：德利恆保險公證人有限公司

案由內容：推動專業費用附加條款為保險公證人費用適用，同一案可由保險公司及被保險人雙方出具公證報告，以達公正。

內容說明：專業費用條款包含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法定費用，公證費用應屬鑑定費用，應向保險公司積極爭取，並推動同一案可由保險公司及被保險人雙方出具公證報告，以達公正性。

辦法：1、本公會與產險公會、保經公會、保代公會庶有往來，使其瞭解公證業之主要工作內容，有助於協助推動專業附加費用。

2、國外專業費用附加條款為保險公證費用適用，以國外公證業為鑑，彙整國內外相關資訊加以比較分析，並與產險公會、保經代公會進行會議討論。

3、推動專業費用附加條款為保險公證人費用適用，有具於減少保險理賠糾紛並擴大保險公證之服務範圍。

決議：1、彙整國內外相關資訊並加以分析後，向產險公會、保經代公會分別會議討論。

2、經全體與會會員表決通過之。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華商公證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內容：特請瑞商遠東公證劉副總乃綸先生擔任本會高級顧問。

內容說明：劉乃綸先生擔任第十五屆常務理事，並多年來積極參與會務及熱心服務會員，專業領域知能深獲業界肯定，為使會務推動順利，特聘為本會高級顧問。

決議：經全體與會會員表決通過之。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